

領

據

付款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款 別	講師鐘點費				
單 位	時	數量		單價	
金 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
日期／時間	日期：	年 月	日至 月 日	時間：每週 上/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	
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

此據

領 款 人：

住 址：	縣	鄉 鎮	里	路	段	巷	弄	號	樓
	市	市 區	鄰	街					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匯款銀行／分行代號

郵局局號

帳號

帳號

金額超過 10,000 元：由長青中心自動匯款(免手續費)。註：可一個年度累計。金額”未”超過 10,000 元：匯款銀行為高雄銀行或郵局，請長青中心匯款(免手續費)。匯款銀行”非”為高雄銀行或郵局，請長青中心匯款(自付手續費 30 元)。親自至長青中心領取。

匯款帳戶封面影本